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YOU ALLIANCE GROUP LIMITED

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9樓1908至19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審議、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認購本金總額為126,000,000港元之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定義見通函)發行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及於轉換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定義見通函)；
- (b) 審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構成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之文據(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c) 受限於及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i)向認購人發行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及(ii)根據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d) 授予董事無條件特別授權，以行使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於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之換股股份；及
- (e)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合及適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以實施及／或落實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及於轉換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Cheng Jerome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前的親身或其受委代表就聯名登記持有的股份投票方的股東被接納，而本公司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次序為準，排名較先者為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4. 為釐定股東出席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作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Cheng Jerome先生及袁偉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之強先生、葉偉倫先生及陳志強先生。